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15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陳進發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08年度執聲字第7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進發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拘役，應執行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毀損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再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1條第6款復有明定。另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，有二以上之裁判，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；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判例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此有本院107年度簡字第1249號、107年度審簡字第1570號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在卷可稽。又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均經判處拘役，均得易科罰金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。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

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就所宣告之拘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種類及責任非難重複程度，避免過度評價而違反刑罰經濟或罪責相當原則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定受刑人應執行之拘役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固已執行完畢，此有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可憑，然揆諸前揭說明，業已執行之部分，僅係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尚與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白光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書記官　　陳宥伶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